

2022 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部署要求，着力构建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探索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扎实开展稳就业惠民生攻坚行动，深化人社数字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就业创业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5.62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5.7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2.8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在全国率先出台稳岗留工政策，春节期间省外劳动力留浙率达 52%，有效保障了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出台实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及操作细则，大力推行“无感智

办、免申即享”，全年为企业减负 685 亿元，为企业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37 亿元，切实帮助企业减负担、渡难关。

推广“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场景，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贯通，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全年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94.5 万人。全年共组织青年见习 3 万人，开发见习岗位 10.11 万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3 亿元，扶持创业 5.1 万人，累计建成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109 个。深化东西部劳务合作，年末在浙省外劳动力 2176 万人，22 个中西部省份在浙稳定就业脱贫人口 230 万人。

年末，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8112 家（含劳务派遣机构），从业人员 8.35 万人。全年共为 1742.29 万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

我省作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355.77 亿元，基金支出合计 4538.2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501.38 亿元。

（一）基本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520.07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4140.52 亿元，基金总支出 4257.11 亿元。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296.67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240.41 万人。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69.27 亿元，基金支出 3284.02 亿元。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693.33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047.28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3.67 亿元，基金支出 284.69 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13.41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32.38 万人。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7.58 亿元，基金支出 688.40 亿元。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9.93 亿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850.92 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3.31 亿元，基金支出 188.52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34.47 亿元。失业保险金人均领取水平 1820.51 元/月，比上年增加 223.67 元/月。全年共为 53.41 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50.07 亿元，为 33.51 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9.04 亿元。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98 亿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792.78 万元。延续实施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全年为 160.74 万家用人单位减征 112.91 亿元。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766.74 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1.94 亿元，基金支出 92.65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70.24 亿元。

三、人才人事

全年引进 35 周岁以下的大专学历以上人才 124 万人，引进博士 9059 人。全省新设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324 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62 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495 人，均创历史新高。实施“智聚山海·助力共富”专家服务工程，共举办专家服务对接活动 450 场。克服疫情反复影响，安全组织实施各类人事考试，全年考生超 160 万人次，人事考试试卷保密库房建设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年末全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 2151 人，“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才”累计 179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累计 748 人。完成新一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共核准备案高评委 121 个，高级职称自主评聘委员会 1012 家。全年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 220 万人次，举办省级以上高级研修班 108 期。全年全省共有 140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2.15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年末全省技能人才总数 1195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量的 30.7%；高技能人才数总数 395.2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33.1%。新增技

能人才 99.8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41.2 万人。全年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4.8 万人次。企业招收培养新型学徒 1.75 万人。

遴选“浙江杰出工匠”60 名、“浙江工匠”600 名、“浙江青年工匠”1997 名。探索建立“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吉利控股集团等 15 家企业开展试点，遴选产生首批 3 名首席技师和 26 名特级技师，打破技能人才成长“天花板”。

年末全省技工院校共 108 所，在校生 19.8 万人，招生 6.4 万人，毕业生 3.8 万人。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遴选建设 10 所一流技师学院和 69 个高水平专业群。我省在 2022 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上获得 2 金 1 银的历史最好成绩。

全年全省技能评价人数为 135.01 万人次，发放技能人才证书 110.20 万人次（职业资格鉴定发证 0.55 万人次、技能等级认定发证 88.31 万人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证 21.34 万人次），其中，发放高级工以上证书 43.73 万人次。全省共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6570 家，其中用人单位 6157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413 家。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近 100%。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近 10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全年全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6 万人，其中省本级事业单位 0.6 万人，各地事业单位 4.0 万人。

四、劳动关系

会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关于深化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浙江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达到 2280 元。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出台《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薪酬扣减执行办法》。

集成迭代“安薪在线”数字化应用。全年线下立案办结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601件，协调处理各类案件2.13万件。在国务院对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继续取得 A 等次。

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基层调解组织共立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7.2万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5.3%、调解成功率88%。其中，全省各级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9.2万件，涉及劳动者10.4万人。

五、人社数字化改革

推动落实“对标争先、改革创新”竞争性试点任务，组织开展全省人社系统路演，评选出 20 个最佳应用。围绕重大需求，建设完成“人力社保大脑”基座（数据中心），为全省人社数字化改革提供强大的能力支撑和输出。“人力社保大脑”被评为全省“最强大脑”，“浙派工匠综合改革”被评为 2022 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铜奖，“浙江就业创业”等 4 个应用被评为省级最佳应用，“安薪在线”等 4 个案例入选全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

提升行动典型案例集。

六、行风和基础设施建设

常态化开展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2.29 万名干部职工坚持“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累计培树 11 名全国“人社知识通”、19 名全国“岗位练兵明星”。

深入推进地方标准研制试点，全年共 10 项省级地方标准立项，1 项长三角标准立项。积极推进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社银通”项目。进一步深化细化社银合作省级地方标准，构建完善社银合作标准体系，新制定合作银行网点管理服务标准 10 项、业务经办标准 22 项。

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6223 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 4406 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在 48 个渠道提供服务。

全力推进省内和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浙江省内，酒店住宿登记、就业登记、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 154 个政务服务事项支持社保卡一卡通用。长三角区域 1717 个文旅场馆支持社保卡通用，我省和江苏省、安徽省加载“交通联合”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可通乘全国 327 个城市的地铁公交。